

##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04 年度第 9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4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二、開會地點：本局 3 樓大型會議室

三、主持人：李委員克聰、江專門委員俊良

四、出席者：(詳簽到簿)

記錄：黃紹哲

五、結論：

### (一)臺中市政府水湳經貿園區區段徵收工程第 3-2 標-穿越河南路導排致公 51 排水箱涵工程：

1. 本案新建工程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工程者，應於施工前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2.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3.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不透氣防塵布，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4. 工區如有影響公車站牌須臨時遷移，請於 30 日前與臺中市公共運輸處協調相關事宜。
5. 請於計畫書內補充派遣交通指揮人員之時間、地點及預計派遣人員之姓名及手機電話號碼，以利後續查核。
6. 第 6 頁，請修正單向容量並補充管制後服務水準分析。
7. 第 26 頁，有關違停車輛取締作業，請事先協調警察局。
8. 請補充受影響行人動線及配套措施。
9. 請監造單位確實落實工程監督等相關事宜。
10.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審無誤後核備。

### (二)臺中市第 14 期市地重劃第五工區工程(B 標)昌平路改道：

1. 倘須辦理號誌遷移，請先函文交通局辦理會勘。
2. 請補充工區周邊道路管制後服務水準分析。
3. 工區附近尚有住戶，請補充說明進出動線及配套方案。
4. 工區如有影響公車站牌須臨時遷移，請於 30 日前與臺中市公共運輸處協調相關事宜。
5. 第 28 頁，請修正並簡化告示牌面文字內容。
6. 第 29 頁，請客觀評估並修正效率功能分析比較表。
7. 第 37 頁，交通維持宣傳措施：請增列透過當地里長加強宣導。
8. 第 46 頁，施工通報單請修正為施工申請單格式。
9. 請依上開結論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審。

**(三)104 年度臺中市山城地區商圈行銷活動「東勢客家美食辦桌囉！」：**

1. 建議停車場規劃引導人員，並建立停車場滿場時通報機制。
2. 請詳細補充緊急應變動線。
3. 建議交通管制人員每路口增為 2 名。
4. 道路服務水準分析應評估周邊替代道路，請修正。
5. 請補充停車場指引牌面，另告示牌面請增大尺寸。
6. 第 8 頁，請修正運具分配比例，以符合實況。
7. 告示牌面之佈設應於管制路段前，請修正。
8.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審無誤後核備。

**(四)2015 臺中市逍遙音樂町—交響爵士金曲之夜：**

1. 活動地點位於第三類噪音管制區，下午 8 時後音量勿超過 65 分貝。
2. 交通維持人力請主辦單位自行尋求志工、義交協助。
3. 活動管制時間、交通管制時間不符，請補充說明。
4. 告示牌面應佈設於上游路口，另請補充停車場告示牌面。
5. 第 4 頁，請修正運具分配比例、衍生人數、衍生車輛需求、道路容量、流量等資料。
6. 請補充交通衝擊減輕方案。
7. 請依上開結論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審。

**(五)2015 青年活水注中區—繼光街封街仟人派對：**

1. 活動地點位於第三類噪音管制區，下午 8 時後音量勿超過 65 分貝。
2. 交通維持人力請主辦單位自行尋求志工、義交協助。
3. 第 8 頁，量化數據與現況不符，請確實修正。
4. 第 8 頁，運具分析請增列「行人」比例。
5. 第 14 頁，請補充告示牌面並佈設於上游路口。
6. 請補充說明本案活動性質，並須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經濟發展局）核准後始得辦理。
7. 請依上開結論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審。

六、臨時動議：

七、下午 4 時 30 分散會。